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CMS 招商证券**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

## 声 明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接受委托，担任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星化工”、“上市公司”或“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本独立财务顾问依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4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经过审慎核查，对龙星化工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出具核查意见。

1、本独立财务顾问对龙星化工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出具核查意见的依据是本次交易的相关资料。龙星化工及交易对方已向本独立财务顾问保证，其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2、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注意，本独立财务顾问的职责范围并不包括应由龙星化工董事会负责的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在商业上的可行性评论，不构成对龙星化工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3、本财务顾问所表达的意见基于下述假设前提之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相关各方提供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相关各方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各项协议得以顺利履行。

4、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龙星化工董事会发布的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

本独立财务顾问受龙星化工委托，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按照相关规定审慎核查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的原因，出具本专项核查报告如下：

###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主要历程

龙星化工因筹划涉及收购资产的重大事项，该事项可能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5 月 15 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2017 年 5 月 20 日发布了《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8）和《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0）。

经公司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5 月 23 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并继续停牌，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发布了《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1），并分别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2017 年 6 月 7 日、2017 年 6 月 14 日发布了《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2、2017-023、2017-025）。2017 年 6 月 15 日，公司发布了《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6），并分别于 2017 年 6 月 22 日、2017 年 6 月 29 日、2017 年 7 月 6 日、2017 年 7 月 13 日发布了《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7、2017-028、2017-029、2017-030）。2017 年 7 月 14 日，公司发布了《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暨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32），并于 2017 年 7 月 21 日发布了《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33）。

2017 年 7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申请延期复牌的议案》，并于 2017 年 7 月 24 日发布了《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暨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35）。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7 月 29 日、2017 年 8 月 5 日发布了《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37、2017-038）。

2017年8月8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申请延期复牌的议案》。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8月1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筹划各类事项连续停牌时间自停牌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公司于2017年8月10日发布了《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暨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40)，并分别于2017年8月17日、2017年8月24日、2017年8月31日、2017年9月7日、2017年9月14日、2017年9月21日、2017年9月28日、2017年10月12日、2017年10月19日、2017年10月26日、2017年11月2日、2017年11月9日发布了《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47、2017-050、2017-051、2017-052、2017-053、2017-055、2017-057、2017-058、2017-059、2017-061、2017-062、2017-063)。

2017年11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申请复牌的议案》、《关于签署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及办理相关手续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为浙江吉纤道绿色纤维有限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公司与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截至目前，公司未与标的资产的交易对方签署正式收购协议。

上市公司股票停牌期间，根据相关规定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并在公告中充分披露了本次重组存在的风险，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的原因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启动后，公司及相关各方进行了协调磋商，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相关工作，公司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展开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但经过多次沟通与磋商，交易各方未能就交易方案的重要条款达成一致意见。为维护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经慎重考虑，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组事项。

公司已与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就终止本次交易事项进行沟通并协商一致，且签署了框架协议之终止协议，交易各方均不因该等终止负违约责任，各方亦不存在因框架协议项下其他事项应负违约责任的情形。

###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所履行的程序**

2017年11月11日，龙星化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申请复牌的议案》、《关于签署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及办理相关手续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目前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经营计划有序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终止，不会对上市公司现有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上市公司将在做好原有主业的基础上，结合实际情况，寻求更多的发展机会，促进上市公司未来持续、健康发展。

根据相关规定，上市公司承诺自复牌公告之日起至少两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五、独立财务顾问对于该事项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龙星化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期间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龙星化工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程序符合《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终止  
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